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管理层的产生，优化董事会组成，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规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并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研究制订公司内部组织机构设置或调整方案，以及对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外派高管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董事是指在本公司担任正副董事长、董事职务的人员，高管人员是指董事会聘任的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和由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外派高管是指由公司推荐，派往董事会认为重要的控、参股企业担任正副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的人员。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五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

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席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席委员由董事长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当主席委员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为行其职责；主席委员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为行其职责时，任何一名委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由董事会指定一名委员履行提名委员会主席委员职责。

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四至第六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因委员辞职、免职或其他原因导致人数低于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增补新的委员人选。在提名委员会委员人数达到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以前，提名委员会暂停行使本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

第九条 《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义务规定适用于提名委员会委员。

第十条 提名委员会下设工作组，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根据公司的经营战略、外部和内部客观条件，结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研究制订公司内部组织机构设置或调整的方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拟定董事、高管人员、外派高管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四）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高管人员和外派高管人员的人选；

（五）对董事候选人、高管人员和外派高管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

（六）就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及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七）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研究制订公司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或调整方案，以及公司的董事、

高管人员、外派高管人员的当选条件、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形成决议后备案并提交董事会通过，并遵照实施。

第十四条 董事、高管人员、外派高管的选任程序：

（一）提名委员会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研究公司对新董事、高管人员、外派高管人员的需求情况，并形成书面材料；

（二）提名委员会可在本公司、控股（参股）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高管人员、外派高管人员人选；

（三）搜集初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形成书面材料；

（四）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高管人员、外派高管人员人选；

（五）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根据董事、高管人员、外派高管人员的任职条件，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六）在选举新的董事、聘任高管人员、向控参股企业推荐新的外派高管人员前，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新聘高管人员、新的外派高管人员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

（七）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至少三个工作日前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席主持，主席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会议在必要时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九条 如有必要，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为 10 年。

第二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三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实行。

第二十五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所称“以上”包含本数。

第二十七条 本工作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9 日